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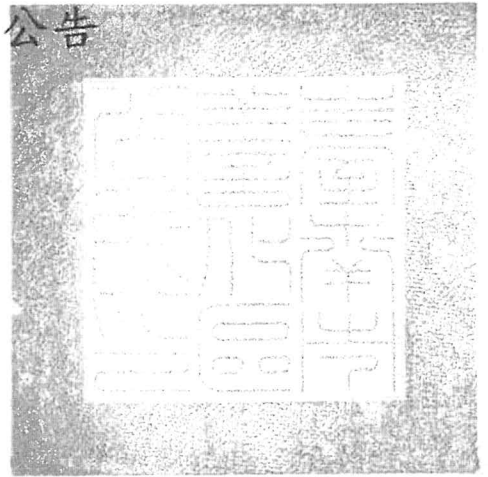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善化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善農字第110003453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擬認定「本區灣裡段667(部分)、673(部分)、695(部分)、700(部分)、701(部分)、703(部分)、705(部分)、706、707、708、709、710(部分)、711(部分)、712、713、714、715、717(部分)、718(部分)、746(部分)、747(部分)、759(部分)地號」等22筆土地之瀝青混凝土及其附屬設施為現有巷道(詳公告圖)」公開徵求意見，自公告期滿後生效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。
- 三、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8809號函。
- 四、行政程序法100條、102條及第104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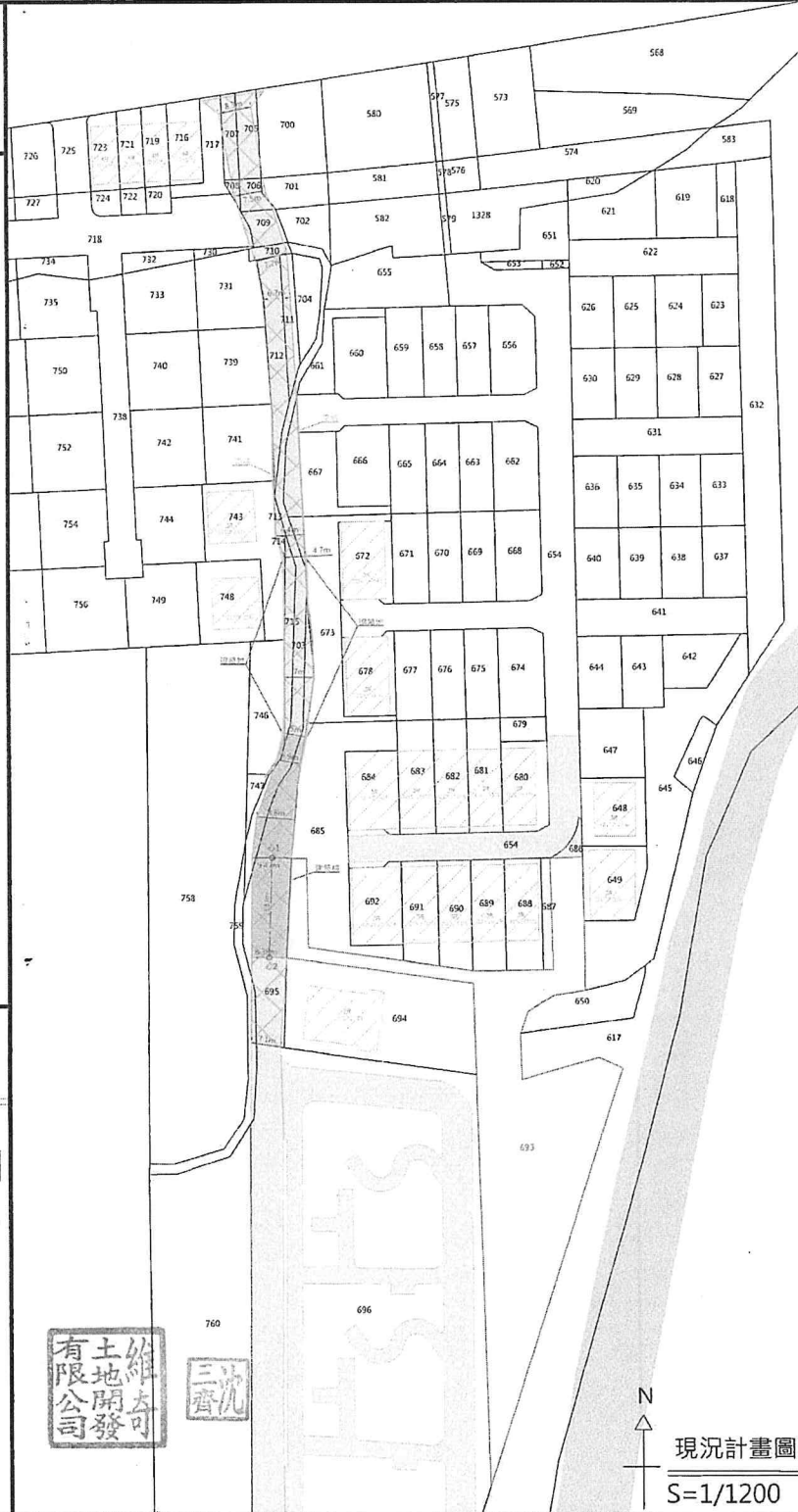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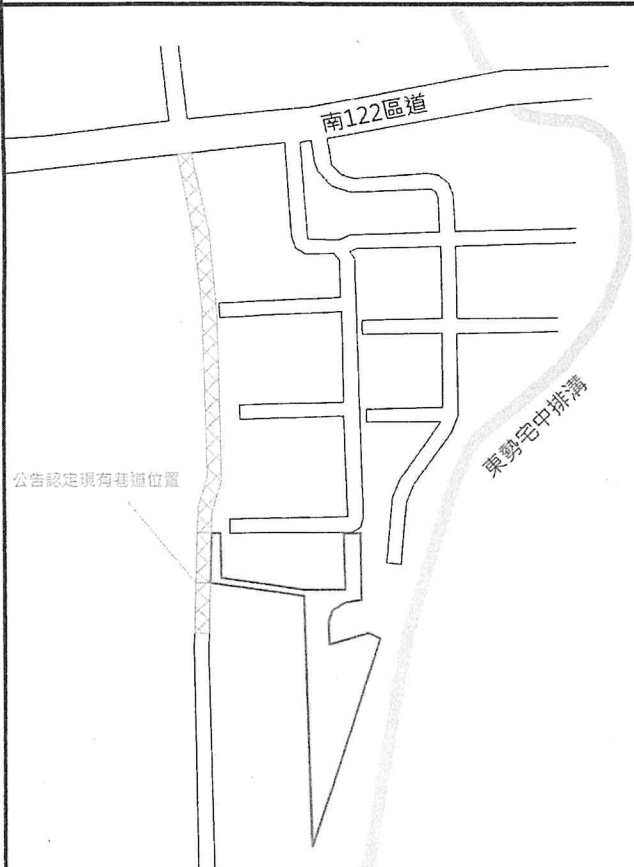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巷道通行年代久遠已逾20年，查民國88年航照影像，已存在道路路型，且供不特定公眾通行，公眾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擋之情事，擬認定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「現有巷道」，自公告期間徵求異議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民國110年1月18日起至110年2月17日，共計30日曆天。
- 三、旨揭巷道及其毗鄰土地之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本案如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日起30日內以書面載明姓名、地址及聯絡方式等，向本所提出意見。
- 四、公告期滿如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未獲本所採納，將依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七條及相關規定，據以核發面臨該現有巷道之基地建築線指定案件。
- 五、公告期滿如對本案行政處分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為之，並向本所提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區長方澤心

認定臺南市善化區灣裡段667(部分)、673(部分)、695(部分)、700(部分)、701(部分)、703(部分)、705(部分)、706、707、708、709、710(部分)、711(部分)、712、713、714、715、717(部分)、718(部分)、746(部分)、747(部分)、759(部分)地號上道路為現有巷道公告圖

位置圖



圖例

擬公告認定現有巷道範圍		溝渠	
申請基地		現有房屋	
計畫道路		騎樓地	
AC路面		退縮地	
建築線		分區界線	
樁位		道路中心線	
		牆面線	

三沈
土地開發有限公司

三沈

N
現況計畫圖
S=1/1200

灣裡段 667(部分)、673(部分)、695(部分)、700(部分)、701(部分)、703(部分)、705(部分)、706、707、708、709、710(部分)、711(部分)、712、713、714、715、717(部分)、718(部分)、746(部分)、747(部分)、759(部分)地號道路現況照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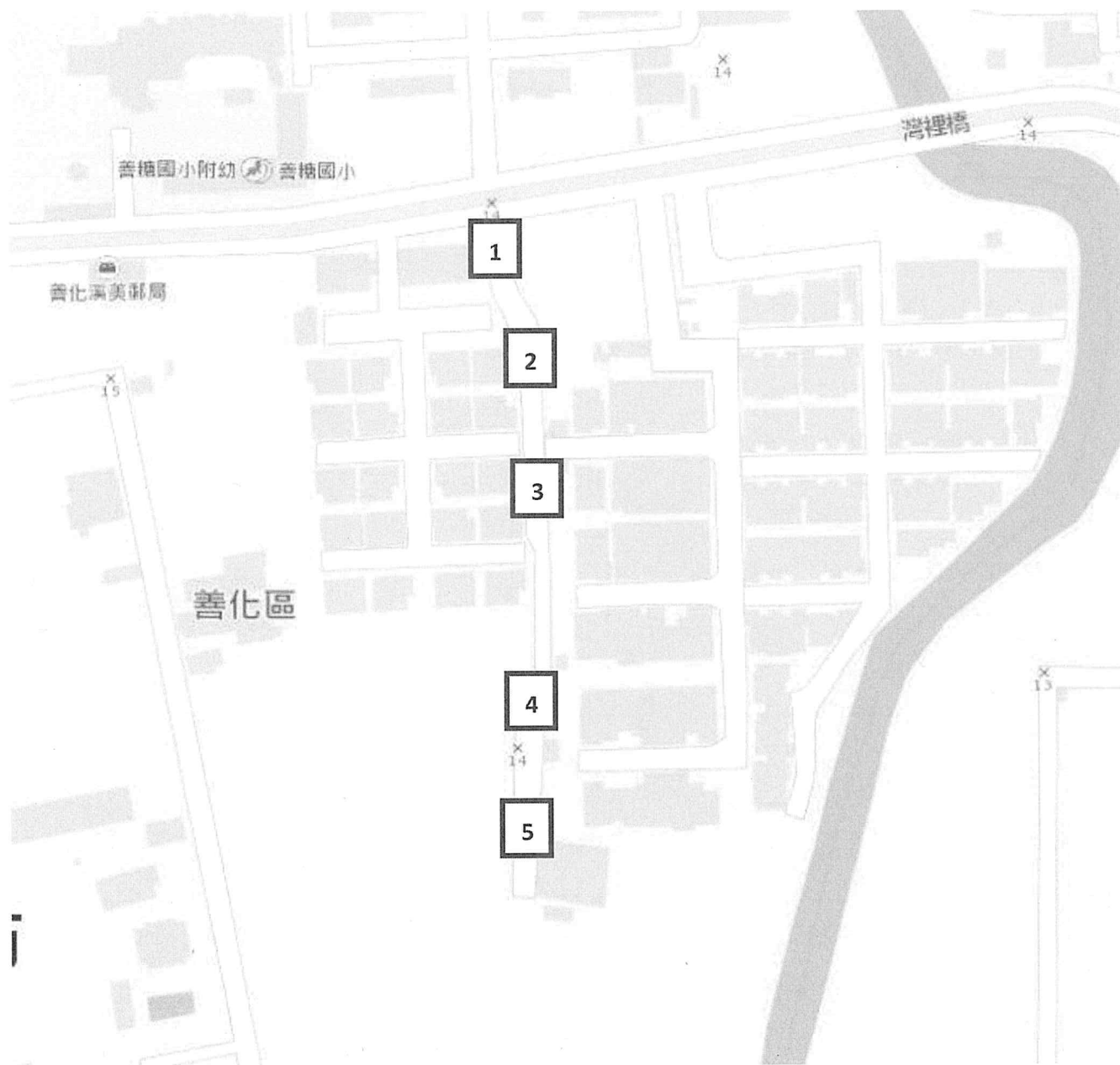




圖 1 由巷道北邊向南邊拍攝



圖 2 由巷道北邊向南邊拍攝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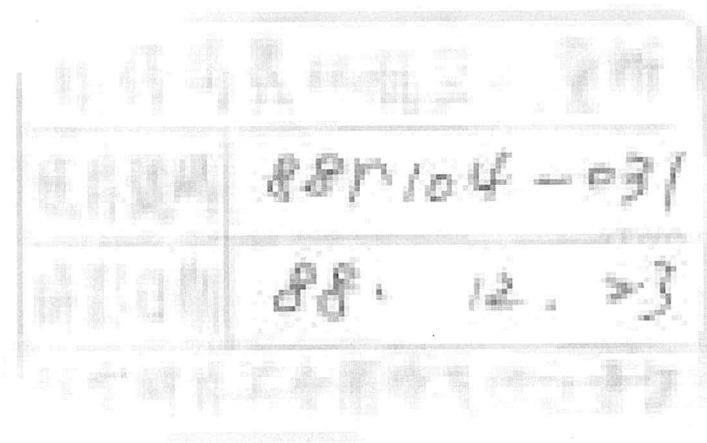
圖 3 由巷道北邊向南邊拍攝



圖 4 由巷道北邊向南邊拍攝



圖 5 由巷道北邊向南邊拍攝



88 年航照圖

